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2018/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 |
| 企業管治報告 | 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9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1 |
| 董事會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表 | 60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財務概要 | 135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陳建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FCPA

監察主任

黃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國珍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陳貽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超先生(主席)
陳貽平先生
曾石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法定代表

黃超先生
林潔恩女士FCPA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公司網址

www.stargloryhcl.com

GEM股份代號

8213

附註：本節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報告期內，中美貿易戰逐步升級、聯儲局再次宣佈加息，加上多地政局持續動盪，如北韓無核化進程停滯、英國脫歐陷入僵局等，均損害環球經濟，為前景蒙上陰影並增加經濟下行風險。此等不確定因素不但影響本地投資及國內消費氣氛，更持續困擾餐飲業。

本地方面，雖然本地需求穩定，就業情況良好，但香港經濟受到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價格下降和股市波動等因素拖累，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僅3%。此外，二零一九年首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0.6%，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以來的最小增幅，比去年第四季的更新增長1.2%明顯放緩。儘管近期大型基建的開通有助帶動大量旅客訪港及消費，惟餐飲業仍然面對食材、租金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帶來的挑戰，而市場激烈的競爭亦導致經營壓力急升。

報告期內餐飲業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緊貼消費者的喜好，以適應多變的市場環境，積極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為保持良好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旗下日本品牌包括Italian Tomato、銀座梅林、白熊咖哩及炎丸，並策略性地重整內地與香港的業務，適時擴大業務據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新審視不同品牌的整體表現，並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提升餐飲業務的競爭力。另外，本集團持續更新餐單，以提供更多優質食品，並為顧客創造愉快的用餐體驗。為了提升利潤率和運營效率，本集團透過優化人手架構等改革措施降低營運成本，並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提升品牌對新舊客戶的吸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時度勢，因應成本結構和營運環境的轉變作出應對，同時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時刻緊貼市場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品牌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踐關鍵戰略規劃，致力於餐飲行業中佔據有利位置。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投資於電子煙業務。目前電子煙市場迅速擴張，本集團對其發展潛力相當有信心，期望有關業務在未來產生可觀的利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位於中國惠州的新設立電子煙辦事處，積極拓展電子煙業務。另外，本集團將透過研究採用全新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和煙彈、收購合適的電子煙生產線，以及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等方法，全力打造一個全新的電子煙品牌。本集團亦將積極參與貿易展覽會，推動電子煙業務銷售，尋求更多商業合作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勞付出和貢獻，及全體股東和客戶的鼎力支持表達由衷的謝意。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核心競爭力及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從而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且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感到滿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及考慮原因之詳情載於下文相關部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除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分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制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實現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開始日期 |
|---------|-------------------|
| 陳貽平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
| 鄧國珍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
| 曾石泉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首次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陳建春先生及黃超先生分別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華先生集中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示的有關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於報告期內，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已有區分且並未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就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已作出充足措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時可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陳貽平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陳建春先生與曾石泉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後，黃超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接替其位置。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以上各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 |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黃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6/6 | 不適用 | 0/0 | 0/0 | 0/0 | 1/1 |
| 陳建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 | 3/3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1/1 |
| 鄭華先生 | 12/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貽平先生 | 13/13 | 4/4 | 2/2 | 2/2 | 1/1 | 2/2 |
| 鄧國珍先生 | 13/13 | 4/4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2 |
| 曾石泉先生 | 13/13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2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有其他早已安排事務或突發要務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參加觀看本公司安排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廣播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黃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A, B |
| 陳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 | A, B |
| 鄭華先生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貽平先生 | A, B |
| 鄧國珍先生 | A, B |
| 曾石泉先生 | A, B |

A: 觀看培訓廣播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材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鄧國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建春先生與陳貽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後，黃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其位置。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性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 - 1,000,000港元 | 5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在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後，黃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接替其位置。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 費用金額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854 |
| 非審核服務 | 100 |
| | 954 |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呈列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公平、清晰易明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披露之評估。董事深知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授權代表之一，彼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有關林潔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透過審核委員會維持及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實施以及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負有整體責任。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維持營運制度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訂明清晰職責及權限之管理架構、收支之適當程序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適當的監控經已設計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度，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審閱範疇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過程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及執行於法定審核期間由外聘獨立核數師識別之重大監控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檢討。有關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之建議以供審批。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在審核範圍內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並報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有效。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藉著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會致事關重要的事實因遺漏而導致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及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要求的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以及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董事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有關工作場所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蛋糕店、銀座梅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29間店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7間店舖。因此，除另行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以上業務。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或統計報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經營常規的評估及檢討，以及該等經營常規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多個餐廳品牌的擁有者，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至上的美味、驚艷而優質服務和令人愉悅的就餐體驗。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為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提供支持。我們努力採取具有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經營方式，同時平衡各內部或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為社會提供可靠而有價值的服務。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可合理預期會受本集團的活動重大影響的，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

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債權人、客戶、員工和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公共媒體和當地社區等。

在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以及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的態度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了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管理層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了解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我們明白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在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建立並維持多種溝通渠道。我們亦努力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我們處理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法的清晰資料。該等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電子通訊、與債權人的會面、持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常設的客戶反饋和投訴渠道、員工訪談和工作滿意度調查及與供應商的會面和溝通。

利益相關者意見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在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就本集團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事宜的方式向我們提出意見。請以書面方式與我們分享相關意見並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我們重視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並致力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相關環境法律。

我們通過將環境考量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及提升我們僱員的環境意識來增強我們的環境控制。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境規定並要求其僱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內部環境政策及措施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亦將關注相關法律的最新變動並對我們的內部指引作出必要的修訂。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壤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地方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排放物

1. 空氣污染－溫室氣體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然而，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為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本集團一般管理活動中因車輛的燃料消耗、電力及熱量消耗亦會導致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通過記錄各業務實體每月的消耗水平及密切監察排放水平，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同時，本集團會持續維修及更換其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車輛，以避免因相關機器故障而引起廢氣的超額排放，並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層面 (續)

排放物 (續)

2. 廢物管理

廢物如果在不適當的處理、儲存或運輸時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則被認為是有危害性。它們通常在環境中具有毒性、腐蝕性或持久性。實例包括具有高含量化學品或重金屬的廢物，例如廢棄車輛電池、電鍍廢物、殺蟲劑、油漆、溶劑、熒光燈、潤滑油、鉛、汞或鋅等；生物廢物如微生物、動物、人血和血液製品和放射性廢物。

生產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所有廢物的處理程序嚴格遵守內部指引。本集團並不排放有害廢物、紙張、包裝、食品廢物及其他無害廢物是我們的餐廳業務及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的主要廢物。我們通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廢物的回收再利用，而食品廢物則由專業服務提供商回收及處理。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指引，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並減少廢物。

資源使用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地方法例及規例，並就此制定內部指引及措施，按符合寫字樓相關規定的方式工作，以實現節能減排，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認為其水資源消耗處於合理水平，適用水源採購方面並無問題。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因此生產每單位製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數據並不十分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多種措施：

- 使用自然日光，調節室內燈光及關閉所有閒置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 安裝LED照明系統，減少電力消耗；
- 維持合適的室內氣溫；
- 提倡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系統以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
- 減少使用塑料產品、用完即棄餐具及刀具、發泡聚苯乙烯容器、鋁箔容器、紙質托盤襯裡、杯子及蓋子；及
- 紙張回收再利用，鼓勵雙面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被環境補充的或幾乎是無限供應的，例子包括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和大多數植物和動物。不可再生的資源是不能輕易地由環境補充的或供應有限的，例子包括大多數礦物、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天然氣和地下水。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作為一間負責的企業，我們仍致力於將相關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會評估因我們的營運活動而引起的環境風險，以制定相關措施。

1. 提升意識

除加強環境措施外，本集團亦努力提升僱員保護環境的意識，包括不時刊發內部指引及分發有關綠色辦公室倡議的資料。

2. 保護生物多樣性

我們了解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生物多樣性能夠提升生態系統的生產率，各類物種不論多渺小都在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希望我們的食品原料是可持續的。例如，若干海鮮乃購買自具有MSC（海洋管理委員會）標誌的可持續漁場。

環境數據摘要列載如下：

| | | |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電能消耗（二氧化碳當量） | 千克 | 1,939,817 | 1,587,543 |
| | 燃氣消耗（二氧化碳當量） | 千克 | 553,485 | 784,430 |
| 資源消耗 | 電能 | 千瓦時 | 2,880,916 | 3,112,830 |
| | 回收油 | 升 | 16,474 | 18,078 |
| | 水 | 立方米 | 31,925 | 32,290 |
| | 燃氣 | 兆焦耳 | 922,475 | 1,325,051 |

* 由於在報告期內，我們無法完整收集中國及台灣業務的相關數據，因此以上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17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18名僱員），在香港境外擁有1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41名僱員）。僱員是維持我們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努力為僱員營造令其滿意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令僱員能在工作中學學習、成長、成功。這種理念已經融入進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中。

僱員合約中列明工作的所有條件，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期、紀律及解僱慣例、生育保護、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工作場所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旨在降低本集團面臨勞工問題的風險並保護僱員的權利。

應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台灣《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應對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的僱員流失率不斷上升，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水平並提升員工福利。僱員流失率不斷升高亦導致我們的員工中兼職僱員的比例升高。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1. 平等機會及多樣性

由於本集團僱員是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因此多樣性及機會均等構成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未執行任何僅僱用某一特定性別員工的限制性指引。

我們的僱員常規支持構建不存在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情況、種族及宗教方面歧視的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每名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2. 僱員溝通

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確保能夠了解到員工在工作中的不滿及抱怨，並以公平、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處理。我們倡導僱員分享對自身職業發展及本集團發展的看法和期望。

3. 解僱

我們已就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定或其表現始終低於可接受的水平的情况制定終止僱傭合約的各類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僱傭合約內。

健康與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場所是得到廣泛認可的員工權利，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可能來自使用不安全的設備、機械、過程和做法，也可能來自使用危險物質，如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

為避免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i)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問題；(ii)及時報告和傳達工作場所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問題；及(iii)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1. 工作安全

確保餐廳內客戶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面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除內部政策及程序外，本集團已實施各類措施力求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該等措施包括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區域，審查內部安全監控系統以識別任何可能的風險。

為增強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安全會議。此外，我們定期參加各不同部門或組織舉行的防火演練。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與僱員保持持續溝通，鼓勵僱員在風險出現時立即提出，以便任何風險能夠得到妥善處置。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2. 僱員關愛

我們始終鼓勵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希望僱員能夠重視身心健康，並努力為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幫助僱員紓解壓力。此外，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資料，以提升其健康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的發展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助於其發展的環境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技能發展及工作培訓。為提升僱員的滿意度，本集團制定政策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公司內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培訓課程，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亦制定了公眾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義務、職責及責任方面的培訓。此培訓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鼓勵本集團內的晉升。我們會定期對所有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勞工制度嚴格遵照《僱傭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制定。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予以密切監督，防止出現童工、強制勞工或任何種族、宗教、年齡或殘疾歧視。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對相關僱員給予處罰或解僱處理。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進勞工制度，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肉類、海鮮、乾貨及蔬菜等食品原料。我們並未發現供應商所處地區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可能因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間接造成環境或社會影響。為防止在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出現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選擇具有社會及環境保護意識且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採購及應付款項制定相關政策，在選擇供應商時實施嚴格的標準和程序。於選擇時，我們會考慮若干標準，其中包括食品及材料的質素及安全、交付時間、穩定供應、往績記錄、食品生產設施的衛生情況等。

我們提倡公平公開的競爭，努力發展基於互信的長期關係，密切監察員工的採購程序，禁止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審慎處理及監控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避免供應商的利益輸送或榨取。

產品責任

維持食品安全及質素對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而言不可或缺，而品牌及聲譽是本集團能夠成功運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強化了衛生及清潔水平管理的內部指引，並將食品安全標準的重心放在餐廳日常營運中的疾病預防、餐廳食品安全及合規方面。

經營具備最高食品安全標準的優秀餐廳是我們的核心承諾。從食品採購到食品烹飪，再到送至客戶面前，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

本集團在食品安全、客戶關愛及供應鏈管理中貫徹其可持續的經營理念，並對其品牌的光明未來充滿信心。

經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續)

1. 客戶滿意度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以對任何客戶投訴及時作出回應及處理。客戶對食品質素、用餐體驗及客戶服務的反饋是督促我們提升工作水平的寶貴動力。為促進與客戶的溝通，我們在餐廳內設置客戶反饋表格，其中涵蓋食品質素、服務標準、衛生狀況及客戶的整體用餐體驗。

2. 廣告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以適當的方式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始終遵守政府及行業協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標準。我們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充足且準確的資料，以便客戶能夠做出知情決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反貪污

貪污是指賄賂、疏通費、欺詐、勒索、串通和洗錢等做法，提供或接收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其他利益，作為誘使做不誠實、非法或背信的行為。貪污與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有廣泛的聯繫，例如對環境的破壞、濫用民主、政府投資的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標準及利益相關者希望本集團堅持其誠信、管治及負責的業務常規。本集團抵制貪污，並採取有效策略發現並制止貪污行為，從而促進本集團的誠信商業文化。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發貪污法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及遵守我們的反貪污監控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續)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我們會立即開展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同時保護舉報者的身份。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行為。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內部反貪污制度，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

社區

社區投入

本集團立足於香港，努力以各種方式「回報社區」。本集團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提升其員工的社區關愛意識。

本集團通過組織或參加適當的社區活動積極尋求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在此類活動中，我們鼓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改善員工、企業及社區間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約2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8,200,000港元，至約75,9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撇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的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內，中國與美國（「美國」）貿易糾紛不明朗持續打擊環球經濟表現。兩國的貿易談判陷入僵局，加上北韓和伊朗等地的地緣政治局勢日趨緊張，持續拖累環球經濟增長。當前政經形勢的不穩難免削弱消費者的信心，拖累了餐飲行業的表現。

在國內，受惠於政府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以及在經濟改革上的突破，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4%增長，超乎市場預期。面對中國經濟的一段艱難時期，政府利用包括減稅降費等政策以刺激內需消費。個人收入穩步上揚，加上供給側改革和經濟轉型升級持續深化，餐飲行業保持增長動力。二零一八年，餐飲行業錄得破紀錄的4萬億人民幣收入，促使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的餐飲市場。此外，面對消費升級的大趨勢，本集團將會在餐飲業務上加大力度提升食物質素，務求提升該業務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香港經濟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重大挑戰。作為一個對外開放、以貿易為主的經濟體，香港經濟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負面影響，因此，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僅錄得0.5%的增長。隨著市場對經濟前景的預測轉趨保守，加上食材價格及店舖租金節節上升，本地餐飲行業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本地艱難的營商環境無疑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構成一定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的中美貿易談判及英國脫歐都令全球經濟產生了影響，本回顧財政年度存在大量不穩定因素，當地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經濟下行風險上升。然而，由於本集團店舖主要位於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經營的購物中心，本集團的店舖租金調整並未隨經濟不景氣而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行業仍然具有競爭力及挑戰性。市場競爭激烈，因為客戶對折扣及市場促銷的價格敏感，其偏好及消費模式正迅速變化。持續的挑戰是由高昂的租金、勞動力、食品及公用事業成本帶來的四種巨大壓力；而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是另一日常難題。在近年來不利的商業環境下，我們繼續通過加強對新老客戶的吸引力，從而保持忠誠的客戶，通過經常修改菜單及持續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努力生存及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由於租約屆滿，7間咖啡廳及店舖被關閉，報告期內Italian Tomato的表現並不理想。雖然香港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不理想，管理層仍然認為Italian Tomato前景光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個季度，由於中國餐飲行業的市場環境十分活躍，關閉於中國的最後一家店舖。於審慎考慮台灣的經濟前景及政治穩定後，管理層決定不重續所有租約，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關閉全部5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talian Tomato在香港有27間咖啡廳及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Italian Tomato達到進行徹底重新定位的轉折點。

於報告期內，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並無重大變動。香港一家店舖於報告期第四季度租約期滿後關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各有一家店舖。關於特許經營，銀座梅林截至年底在中國擁有一家特許經營店。在台灣海峽的另一邊，考慮到台灣的經濟前景，銀座梅林目前在該地區沒有業務，應銀座梅林特許人的要求，年結日後，管理層已將台灣的特許經營權歸還給特許人。

業務回顧 (續)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現正蒐集顧客反饋，考慮提升口味的方法，同時在質量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於報告期內，白熊咖喱因店舖租期屆滿於香港及中國分別關閉2間及1間店舖，於年結算日，於中國仍保留6間店舖。除自營店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特許經營網絡有4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需在其質量控制上投入更多精力，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白熊咖喱特許經營仍為時尚短，需要時間培育發展。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日籍員工短缺乃炎丸發展的長期關鍵問題。於報告期內，炎丸因店舖租期屆滿而關閉其於中國的最後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於香港尚存一間店舖。由於香港店舖的表現並不理想，管理層現正檢討是否繼續經營該店。炎丸如能打造創新的就餐環境並解決日籍員工短缺問題，或能重新獲得增長。

未來前景

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環球經濟在可見的將來恐怕難以全面復甦。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消費者更不傾向增加開支，使商業前景惡化。鑒於中美政府最終達成全面的貿易協議且結束貿易戰的時間表未明，目前市場難以就貿易爭端可能對中港經濟帶來的影響作全面的評估。

在國內，儘管餐飲行業的總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再創新高，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由於入行門檻不高，加上欠缺市場主導者，餐飲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最近，香港的最低工資上調，無疑推高了餐飲行業的勞工開支，為營運成本帶來沉重負擔。猶幸，隨著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先進的交通基建項目落成，相信未來會有更多遊客訪港，為行業帶來重要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續)

有見餐飲行業環境充滿挑戰，為分散風險，本集團決定積極把握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潛在商機。目前，中國煙民人數已達約3.5億，但電子煙的市場滲透率卻不足1%，而中國電子煙行業的總消費額更只有約人民幣40億元，可見電子煙在中國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計劃透過發展採用新成分的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合適的電子煙產線及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打造新的電子煙品牌，進軍電子煙市場把握蓬勃的發展機遇。為推動電子煙銷售及尋求更多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積極參加貿易展覽會。近期，本集團在中國惠州設立了新辦事處，並將於數月內開始營運，務求以此提升本集團在電子煙市場的競爭力。新辦事處的落成有望改善本集團在電子煙業務上的營運效率及提升產能，從而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釐定未來發展的方向及大計、擴大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5,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65%（二零一八年：約66%）。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9.5%至約18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6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而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店舖因租約屆滿而關閉。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4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000,000港元），其中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6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000,000港元），包括約16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4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延遲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有關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因此，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非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定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92及0.90（二零一八年：分別為0.67及0.6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0.2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39%（二零一八年：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匯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共有4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瀚堡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賣方」或「Win Unio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綜合文件）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綜合文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35,586,52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06%。有關股份要約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062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約86,101,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5,0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企業開支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 尚未動用 金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
|--|-------------------------|-----------------------|---|-------------------------------------|
|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 29.0 | - | (5.0) | 24.0 |
|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 20.0 | - | (13.4) | 6.6 |
| 償還銀行貸款 | 15.0 | (15.0) | - | - |
| 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或 有關納米發電機技術專利 授權的使用的潛在投資機會 | 35.0 | - | - | 35.0 |
|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 研發、銷售及營銷 | - | 15.0 | (1.7) | 13.3 |
| | 99.0 | - | (20.1) | 78.9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鑒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感到樂觀。因此，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如上文所述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研發、銷售及營銷電子煙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營銷及銷售此類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

為捕捉中國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自有生產線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7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惠州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憑藉新增設備，本集團有能力推動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及使用納米發電機技術相關的專利授權與相關方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相關餘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供股所得款項(如有)的分配及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並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鄭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吳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30,000,000港元。

貸款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尚未償還結餘約124,059,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黃超先生（曾用名為周喆），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兒子及鄭華先生的外甥。

吳曉文先生

吳曉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深圳市加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吳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擔保業務之公司）任職，並於受僱期間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金融標準專家庫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紐西蘭梅西大學頒授金融工商管理文憑及自該大學取得金融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華先生

鄭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辭任。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行政總裁，鄭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製包裝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中國香煙包裝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大洋洲之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之一般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擔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先生擔任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及黃超先生的姨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貽平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之公司秘書。

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鄧國珍先生

鄧國珍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商企業經營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一間稅務服務公司之公司所長。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石泉先生

曾石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彼曾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耀宗先生

林耀宗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海外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本料理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批准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作出有關該等業務（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動向）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規限。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5及13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約3,923,000港元及約47,851,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100,000港元）。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該貸款。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

年內進行的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任何獲委任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黃超先生、吳曉文先生及陳貽平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重新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而曾石泉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其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重續。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 於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瀚堡控股(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35,586,529 | - | 2,335,586,529 | 56.06 |
| 黃莉女士(附註1) |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 2,335,586,529 | - | 2,335,586,529 | 56.06 |
| 湯聖明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 何明懿女士(附註3) |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 | 571,428,571 | 571,428,571 | 13.72 |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收益及採購總金額較本集團收益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不超過30%（二零一八年：不超過30%）。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30頁至第4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致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0頁至第134頁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6,72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3,534,000港元及65,389,000港元。如附註2(e)所述，吾等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3(e)、3(f)、3(i)、3(w)(ii)、11、13及14所披露之商譽、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評估認為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涉及未來業績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及關鍵假設。

吾等執行以處理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估計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採納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估其估計的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所執行的工作；
- 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構成提出質詢；
- 對管理層就估計所用的關鍵假設提出質詢；
- 評估估計方法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適；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商譽、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續)

- 審閱先前期間作出估計的結果；
- 對現金產生單位敏感度計算的足夠性提出質詢；
- 審閱與估計有關的後續事件；
- 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和所作之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鍾偉全(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251,792 | 305,543 |
| 銷售成本 | | (87,249) | (103,075) |
| 毛利 | | 164,543 | 202,468 |
| 其他收入 | 5 | 3,788 | 2,34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 | (55,095)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 | – | (995) |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 | (79) | (5,888) |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5 | 1,390 | – |
| 經營開支 | | (183,220) | (227,558) |
| 經營虧損 | | (68,673) | (29,624) |
| 財務費用 | 6(a) | (6,689) | (4,638) |
| 所得稅前虧損 | 6 | (75,362) | (34,262) |
| 所得稅開支 | 8(a) | (1,363) | (4,521) |
| 年度虧損 | | (76,725) | (38,783) |
|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916) | (37,687) |
| 非控股權益 | | (809) | (1,096) |
| | | (76,725) | (38,783) |
| 每股虧損（港仙） | 10 | | |
| －基本 | | (1.82) | (0.94)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 (76,725) | (38,783)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 | 591 | (617) |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591 | (61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76,134) | (39,400) |
|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281) | (38,348) |
| 非控股權益 | | (853) | (1,052) |
| | | (76,134) | (39,400) |

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1 | 6,273 | 13,699 |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13 | – | 55,095 |
| 其他無形資產 | 14 | 11,905 | 12,873 |
|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62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915 | 1,828 |
| | | 19,721 | 83,49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2,693 | 4,60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 | 24,744 | 32,236 |
| 可收回所得稅 | | 76 | 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122,249 | 108,059 |
| | | 149,762 | 145,029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25 | – | 39,805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23及27 | – | 5,140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9 | 161,246 | 170,375 |
| 合約負債 | 20 | 823 | – |
| 應付所得稅 | | 1,227 | 718 |
| | | 163,296 | 216,03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3,534) | (71,0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187 | 12,4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4 | 30,000 | – |
| 可換股債券 | 25 | 38,95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 | – | 249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9 | 2,617 | 1,492 |
| | | 71,576 | 1,741 |
| (負債)／資產淨額 | | (65,389) | 10,745 |
| 組成部分：－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1 | 41,662 | 41,662 |
| 儲備 | 22 | (103,780) | (28,499) |
| | | (62,118) | 13,163 |
| 非控股權益 | | (3,271) | (2,418) |
| 權益總額 | | (65,389) | 10,745 |

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批准及授權發行

黃超
董事

吳曉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775 | (253,346) | 173,887 | 3,801 | (742) | 1,390 | (143) | (47,378) | (1,366) | (48,744) |
| 供股－附註21(a)(i) | 13,887 | - | 86,101 | - | - | - | - | 99,988 | - | 99,98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1,099) | - | - | - | - | (1,099) | - | (1,099)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37,687) | - | - | - | - | - | (37,687) | (1,096) | (38,78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收益 | - | - | - | - | (661) | - | - | (661) | 44 | (61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687) | - | - | (661) | - | - | (38,348) | (1,052) | (39,4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1,662 | (291,033) | 258,889 | 3,801 | (1,403) | 1,390 | (143) | 13,163 | (2,418) | 10,745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75,916) | - | - | - | - | - | (75,916) | (809) | (76,72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 - | - | 635 | - | - | 635 | (44) | 59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5,916) | - | - | 635 | - | - | (75,281) | (853) | (76,13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662 | (366,949) | 258,889 | 3,801 | (768) | 1,390 | (143) | (62,118) | (3,271) | (65,389) |

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所得稅前虧損 | (75,362) | (34,262) |
| 調整：－ | | |
| 匯兌(收益)/虧損 | (205) | 185 |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90) | － |
| 利息收入 | (1,411) | (11) |
| 修復成本撥備/(撥備撥回) | 62 | (85)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 91 | 469 |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1,398 | 338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1,416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799 | 800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 544 | 480 |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2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560 | 16,40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2 | 1,47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04 | 1,067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095 | － |
|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9 | 5,888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99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8,198) | (6,258) |
| 存貨減少 | 1,841 | 333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 6,865 | 1,855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 | (14,428) | (1,189) |
| 業務所使用之現金 (已付)/退回所得稅 | (13,920) (67) | (5,259) 698 |
| 已收利息 | 1,411 | 11 |
|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 (91) | (469) |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2) |
|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 (12,667) | (5,0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3,923) | (5,53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 597 | 65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 | (36) | (460) |
|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 (3,362) | (5,933) |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99,988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099) |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減少 | | – | (2,644)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 | | 30,000 | – |
| 其他貸款增加 | | 5,480 | 9,287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179)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 (9,313) | (28,824) |
|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4,173 | 19,973 |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0,340 | 96,5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14,311 | 85,548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8,059 | 22,22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 | 283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122,249 | 108,059 |

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授出的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承租人採取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之租賃會計模型。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當前準則相似。目前已識別的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為其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開支的性質將發生變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及對租賃負債計提利息開支的模式取代直線法計算經營租賃開支的模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結餘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38,012,000港元（主要與物業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全部予以調整。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並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約82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911,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e)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76,72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3,534,000港元及65,389,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就因參與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其賬面總額。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附註3(h)）。
- 服務費用收入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特許經營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 |
|----------|-------------------------|
| 傢俬、裝置與設備 |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20%至33.3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自行建造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倘資產大部份已完成並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則上述成本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撤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 | |
|----------|-------|
| 所購買商標 | 5至20年 |
|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 5至20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h)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定。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減值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於報告期末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現時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這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改變，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之評估，將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會將以共享信貸風險特徵歸類，例如其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已確認利息收入 (附註3(d)) 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引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 (部分或悉數) 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審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附註3(d)）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附註3(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當且僅當其撤銷時—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複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撤銷原複合工具。所撤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撤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撤銷原複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約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 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i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3(a)。

(iv)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e)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i)黃女士(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還款日期其後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其他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 251,792 | 305,543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411 | 11 |
| 服務費收入 | 1,282 | 1,310 |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1,020 | 631 |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 | 85 |
| 其他雜項 | 75 | 312 |
| | 3,788 | 2,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 | |
| (a) 財務費用：－ |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91 | 469 |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1,398 | 33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799 | 800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1,416 | － |
|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附註25 | 544 | 480 |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 － | 2 |
| 其他銀行收費 | 2,441 | 2,549 |
| | 6,689 | 4,638 |
| (b) 其他項目：－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004 | 1,067 |
| 折舊 | 8,560 | 16,406 |
| 核數師酬金 | 854 | 896 |
| 匯兌(收益)／虧損 | (205) | 185 |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59,339 | 70,130 |
| 董事酬金－附註7(a) | 1,020 | 1,020 |
|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 73,559 | 89,116 |
| 退休計劃供款 | 2,977 | 3,965 |
| 其他員工成本 | 76,536 | 93,081 |
| 已售存貨成本 | 87,249 | 103,07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2 | 1,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建春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鄭華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480 | — | — | — | 4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178 | — | — | — | 178 |
| 陳貽平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鄧國珍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曾石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2 | — | — | — | 2 |
| | 540 | — | — | — | 540 |
| | 1,020 | — | — | — | 1,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辭任) | 126 | - | - | - | 126 |
|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獲委任) | 114 | - | - | - | 114 |
| 鄭華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480 | - | - | - | 48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貽平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鄧國珍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曾石泉先生 | 180 | - | - | - | 180 |
| | 540 | - | - | - | 540 |
| | 1,020 | - | - | - | 1,02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381 | 4,092 |
| 退休計劃供款 | 90 | 89 |
| | 4,471 | 4,181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2 |

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632 | 427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731 | 4,094 |
| 所得稅開支 | 1,363 | 4,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a) 損益內之稅項為：－(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 | (75,362) | (34,262)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 (12,435) | (5,653) |
| 稅率差額 | 318 | 1,46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15) | (4)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615 | 1,833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400 | 6,942 |
| 退稅 | (20) | (65) |
| 所得稅開支 | 1,363 | 4,521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37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512,000港元)，可結轉五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24,000港元)，可結轉十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續)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3,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38,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91,8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9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8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八年：4,002,69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i))予以調整。

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3,847 | 47,005 | 599 | － | 111,451 |
| 匯兌調整 | 533 | 232 | － | － | 765 |
| 添置 | 3,495 | 2,043 | － | － | 5,538 |
| 出售 | (5,218) | (7,129) | － | － | (12,34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657 | 42,151 | 599 | － | 105,407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1,609 | 28,733 | 338 | － | 70,680 |
| 匯兌調整 | 200 | 115 | － | － | 315 |
| 年內支出 | 9,905 | 6,318 | 183 | － | 16,406 |
| 出售撥回 | (2,925) | (5,220) | － | － | (8,14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789 | 29,946 | 521 | － | 79,256 |
| 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10 | 5,121 | － | － | 9,131 |
| 匯兌調整 | 74 | 26 | － | － | 100 |
| 年內支出 | 5,072 | 816 | － | － | 5,888 |
| 出售撥回 | (750) | (1,917) | － | － | (2,6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06 | 4,046 | － | － | 12,452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62 | 8,159 | 78 | － | 13,699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2,657 | 42,151 | 599 | － | 105,407 |
| 匯兌調整 | (489) | (211) | － | (2) | (702) |
| 添置 | 604 | 2,105 | － | 586 | 3,295 |
| 出售 | (27,471) | (20,380) | － | － | (47,85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301 | 23,665 | 599 | 584 | 60,149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8,789 | 29,946 | 521 | － | 79,256 |
| 匯兌調整 | (301) | (10) | － | － | (311) |
| 年內支出 | 3,804 | 4,680 | 76 | － | 8,560 |
| 出售撥回 | (22,721) | (16,985) | － | － | (39,70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571 | 17,631 | 597 | － | 47,799 |
| 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406 | 4,046 | － | － | 12,452 |
| 匯兌調整 | (25) | (3) | － | － | (28) |
| 年內支出 | 43 | 36 | － | － | 79 |
| 出售撥回 | (3,706) | (2,720) | － | － | (6,42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18 | 1,359 | － | － | 6,07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2 | 4,675 | 2 | 584 | 6,2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續)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約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88,000港元）撥備。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 | 已發行/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Marvel Succes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餐餐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 | 100 | 1港元 | 提供管理服務 |
| I. T. H. K. Limited (「ITHK」) | 香港 | — | 100 | 300,000港元 | 提供餐飲服務 |
|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 | 100 | 2,000,000港元 |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
| Hobby Limited | 香港 | — | 100 | 1港元 | 提供餐飲服務 |
|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1,600,000美元 | 提供餐飲服務 |
|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 | 98 | 1,300,000美元 | 提供餐飲服務 |
| 敦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 | 90 | 1港元 | 提供餐飲服務 |
| 惠州市大亞灣區新鵬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元) | 尚未開展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59,388 | 59,388 |
| 減值：－ | | |
| 於年初 | 4,293 | 4,293 |
| 年內支出 | 55,095 | － |
| 於年末 | 59,388 | 4,293 |
| 賬面值：－ | | |
| 於年末 | － | 55,095 |

於收購時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 － | 55,095 |
| 物流及生產中心 | － | － |
| | － | 55,095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2%的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續)

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業務經營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採用以下稅前貼現率貼現：—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 16.86% | 14.16% |
| 物流及生產中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下：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 55,095 | — | 18,000 | 96,961 |
| 物流及生產中心 [#] | — | — | — | — |
| | 55,095 | — | 18,000 | 96,961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已終止。

計算可回收金額所用之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標 千港元 |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565 | 24,163 | 26,728 |
| 添置 | 14 | 446 | 460 |
| 出售 | － | (38) |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79 | 24,571 | 27,150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10 | 3,889 | 4,499 |
| 年內支出 | 18 | 1,049 | 1,067 |
| 出售撥回 | － | (38) |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8 | 4,900 | 5,528 |
| 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41 | 6,013 | 7,754 |
| 年內支出 | 54 | 941 | 99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5 | 6,954 | 8,749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 | 12,717 | 12,873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579 | 24,571 | 27,150 |
| 添置 | － | 36 | 36 |
| 出售 | － | (696) | (6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79 | 23,911 | 26,490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28 | 4,900 | 5,528 |
| 年內支出 | 15 | 989 | 1,004 |
| 出售撥回 | － | (696) | (6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3 | 5,193 | 5,836 |
| 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5 | 6,954 | 8,749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 | 11,764 | 11,905 |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營運業績遜於預期，因而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993) | (753) | (5,746) |
| 年內支出—附註8(a) | 3,757 | 337 | 4,094 |
| 匯兌調整 | 73 | — | 7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163) | (416) | (1,579) |
| 年內支出—附註8(a) | 90 | 641 | 731 |
| 匯兌調整 | (67) | — | (6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0) | 225 | (915) |

以下列方式表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49 |
| 遞延稅項資產 | (915) | (1,828) |
| | (915) | (1,579) |

16.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581 | 4,451 |
| 在製品 | 23 | 13 |
| 製成品 | 89 | 138 |
| | 2,693 | 4,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項 | 3,975 | 6,056 |
| 減：虧損撥備 | (478) | (478) |
| | 3,497 | 5,578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 18,201 | 23,641 |
| 預付款項 | 1,688 | 1,843 |
| 其他應收賬項 | 1,358 | 1,174 |
| | 24,744 | 32,236 |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末 | 478 | 4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3,452 | 4,698 |
| 31至60天 | 7 | 662 |
| 61至90天 | 1 | 70 |
| 91至180天 | 37 | 148 |
| | 3,497 | 5,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3,401 | 4,698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1至30天 | 58 | 662 |
| 31至60天 | 1 | 141 |
| 61至90天 | 37 | 77 |
| | 96 | 880 |
| | 3,497 | 5,578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249 | 108,05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4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2,976 | 21,208 |
| 應計費用及撥備 | 15,869 | 21,476 |
| 其他應付賬項 | 13,018 | 12,467 |
| 其他貸款—附註19(a) | 122,000 | 116,716 |
| | 163,863 | 171,867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附註19(b) | (2,617) | (1,492)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1,246 | 170,37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為119,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7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月利率0.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金額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b) 該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41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5,296 | 8,892 |
| 31至60天 | 5,703 | 9,510 |
| 61至90天 | 357 | 868 |
| 91至180天 | 327 | 1,432 |
| 180天以上 | 1,293 | 506 |
| | 12,976 | 21,208 |

20.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始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分開呈列（附註2(d)）。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49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5,000,000,000 | 50,000 | 5,000,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4,166,175,000 | 41,662 | 2,777,450,000 | 27,775 |
| 供股—附註21(a)(i) | — | — | 1,388,725,000 | 13,887 |
| 於年末 | 4,166,175,000 | 41,662 | 4,166,175,000 | 41,662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388,725,00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約100,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換取現金的溢價0.062港元，供股後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出差額合共約86,10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擁有人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按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2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83,873 | (225,465) | 1,390 | (40,202) |
| 供股—附註21(a)(i) | 86,101 | — | — | 86,101 |
| 股份發行費用 | (1,099) | — | — | (1,099)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53) | — | (18,35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68,875 | (243,818) | 1,390 | 26,447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259) | — | (31,25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8,875 | (275,077) | 1,390 | (4,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57,000港元)。

2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 |
| —一年內 | - | 5,14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抵押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3.0%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2%。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THK獲授之銀行授信要求其隨時維持不少於13,000,000港元之淨值。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契諾遭違反。

24.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期定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當時的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等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當時持有人以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向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或「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湯先生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該金額為已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將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九週年當日。

本集團於修訂日確認收益約1,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9,325 |
|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 48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9,805 |
|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 544 |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9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全資附屬公司ITHK及真栢有限公司（「真栢」）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上述所有擔保均已於年內解除。

ITHK及真栢均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ITHK及真栢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ITHK及真栢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4,996,000港元及約144,000港元。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3及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約5,140,000港元（附註23）。

2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截至該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歸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 | 一名關連人士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 一名董事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 其他貸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07,101 | 2,644 | - | 179 | 13,991 | - | 123,915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 (28,824) | - | (28,824) |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19,973 | - | 19,973 |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減少 | - | (2,644) | - | - | - | - | (2,644)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 | - | (179) | - | - | (179) |
| 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 貸款轉撥至其他貸款 | (107,101) | - | - | - | - | 107,101 | - |
| 其他貸款增加 | - | - | - | - | - | 9,287 | 9,287 |
| | - | - | - | - | 5,140 | 116,388 | 121,528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328 | 32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5,140 | 116,716 | 121,856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 (9,313) | - | (9,313) |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4,173 | - | 4,173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 | - | - | 30,000 | - | - | - | 30,000 |
| 其他貸款增加 | - | - | - | - | - | 5,480 | 5,480 |
| | - | - | 30,000 | - | - | 122,196 | 152,196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196) | (19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30,000 | - | - | 122,000 | 15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6,001 | 47,056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12,011 | 23,339 |
| | 38,012 | 70,395 |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廳、蛋糕店及蛋糕工廠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三個月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 | |
| 廠房及機器 | 200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4,080 | — |
| | 4,28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4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 ^⓪ 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c) | 1,416 | — |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i) 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a) | — [#] | 644 |
|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 (b) | — [#] | 1,299 |
| (iii) 最終控股公司 ^⓪ 提供之貸款利息開支 | (c) | 1,416 | — |

*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止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鑒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起，湯先生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關聯方及關連交易」項下錄得任何支付予湯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⓪ 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a) 年利率釐定為2%。

(b) 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 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1,020 | 1,02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3,365 | 3,011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54 |
| | 4,439 | 4,085 |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之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 23,056 | 30,3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249 | 108,059 |
| | 145,305 | 138,452 |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項、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金額較大的應收貿易賬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八達通或以主要信用卡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除外）的信貸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按個別基準撥備 | 100% | 478 | 478 | - |
| 按整體基準撥備 | 0% | 3,497 | - | 3,497 |
| | | 3,975 | 478 | 3,497 |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對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應收款項之收回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3,558,000港元及約3,22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
|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30,000 | 31,647 | — | 31,647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負債部分 | 38,959 | 41,900 | 802 | 41,098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59,789 | 160,147 | 158,731 | 1,416 |
| | 228,748 | 233,694 | 159,533 | 74,161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
|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 | |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5,140 | 5,156 | 5,156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負債部分 | 39,805 | 40,311 | 40,311 |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64,644 | 164,985 | 164,985 | — |
| | 209,589 | 210,452 | 210,45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日圓 千港元 | 新台幣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日圓 千港元 | 新台幣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6 | 13 | 17 | 1 | 34 | 13 | 16 | 1 |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及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餘。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 定息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負債部分 | 3.14 | (38,959) | 3.24 | (39,805)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其他貸款 | 1.2 | (119,267) | 1.2 | (113,789) |
| 浮息金融負債 | | |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 | — | 3.71-3.99 | (5,140)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5-5.125 | (30,000) | — | — |
| 浮息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結餘 | 0.01-0.05 | 301 | 0.01-0.05 | 118 |
| 金融負債淨額 | | (187,925) | | (158,6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倘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將增加約2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應收資產及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收回或清償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b) 地區資料

| | 中國 | | 香港／海外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9,352 | 64,433 | 202,440 | 241,110 | 251,792 | 305,543 |
| 其他收入 | 1,058 | 861 | 2,730 | 1,488 | 3,788 | 2,349 |
| 總收益 | 50,410 | 65,294 | 205,170 | 242,598 | 255,580 | 307,892 |
| 非流動資產 | 2,593 | 4,606 | 16,213 | 77,061 | 18,806 | 81,667 |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120 | 43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5,054 | 20,689 |
| | | 5,174 | 21,12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708 | 5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6,353 | 90,835 |
| | | 107,061 | 91,409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25 | — | 39,805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5,010 | 4,618 |
| | | 5,010 | 44,42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2,051 | 46,98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07,225 | 68,10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4 | 30,000 | — |
| 可換股債券 | 25 | 38,959 | —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1,416 | — |
| | | 70,375 | — |
| 資產淨值 | | 36,850 | 68,109 |
| 組成部分：— | | | |
| 股本 | 21(a) | 41,662 | 41,662 |
| 儲備 | 22 | (4,812) | 26,447 |
| 權益總額 | | 36,850 | 68,109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4,059,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05,991 | 442,871 | 336,419 | 305,543 | 251,79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4,891) | (34,736) | (50,351) | (34,262) | (75,36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021) | (3,898) | 2,611 | (4,521) | (1,36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6,643) | (38,705) | (47,333) | (37,687) | (76,916) |
| 非控股權益 | (269) | 71 | (407) | (1,096) | (809) |
| 年內虧損 | (36,912) | (38,634) | (47,740) | (38,783) | (76,725)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54,495 | 110,390 | 107,531 | 83,495 | 19,721 |
| 流動資產 | 108,029 | 81,594 | 61,084 | 145,029 | 149,762 |
| 減：— | | | | | |
| 流動負債 | 260,656 | 148,862 | 173,413 | 216,038 | 163,296 |
| 流動負債淨額 | (152,627) | (67,268) | (112,329) | (71,009) | (13,53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868 | 43,122 | (4,798) | 12,486 | 6,187 |
| 非流動負債 | (6,290) | (43,563) | (43,946) | (1,741) | (71,576) |
| (負債)／資產淨額 | (4,422) | (441) | (48,744) | 10,745 | (65,389) |